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 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 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Malus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81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 1. 基於本條之目的:
 - 1.1 【個別期間】係指特別條款所載保險期間。
 - 1.2 【保費】係指保險期間內,依照保單所繳交的保費金額(不含稅)。
 - 1.3 【已賠付理賠金額】係指保險期間內已給付的理賠總金額(扣除理賠計算日 當天已實現的追償款後)。
 - 1.4 【損失率】係指已賠付理賠金額在保費中的百分佔比。
- 2. 對個別期間,若損失率高於下表中的門檻值,您必須依照下表中該個別期間內依 照保單已付保費的佔比給付額外保費給本公司:

損失率	應給付額外保費的比例
等於或大於 XX%	XX%
等於或大於 XX%	XX%
等於或大於 XX%	XX%

在本公司請求您給付額外保費前,根據保費計算出損失率。

在您給付個別期間應給付的額外保費後,若我們對該個別期間依照保單給付進一步理賠,致使損失率增加並顯示您應依照上表進一步給付額外保費時,本公司將再次計算您應付給本公司的額外保費金額,並據此請求您給付差額。

- 3 您必須在本公司的付款請求書所載付款期限前給付額外保費給本公司。若未如期給付,視為未給付保單的到期保費。
- 4 在計算保單的最高責任限額以及進一步保險期的最低保費時,依照本條所給付的 額外保費不列入計算之中。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